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學生實習教育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培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領域人才，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接受大學或大專校院學生（以下稱學生）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接受學生實習，依本要點之規定。但大專校院就其學生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大專校院不同系所對於學生實習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社會工作學系即有暑期及期中實習之規定，並為必修學分，故系所對於學生至機構實習，具有一定之要求及規範，而有些系所，並無實習必修之規定，故就適用關係予以規定。
三、本會及各分會至少應提供一名實習名額。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且經本會同意，得除外： （一）因實習督導人選、辦公空間等因素，不適宜接受學生實習。 （二）離（外）島分會。 （三）其他特殊原因。	為落實本要點之規定，避免流於形式，規定應提供實習之最少名額及除外情形。
四、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相關科系或研究所學生，得向本會或分會申請實習。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提供前項規定以外科系或研究所學生申請實習。 就讀大陸地區或國外之大專校院，以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列參考名冊範圍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至本會或分會實習之資格。 二、考量總會之業務包含會計、出納、人事、資訊、總務、研究發展或推廣等行政工作，第二項明定得視會務需要，提供第一項規定以外科系或研究所學生申請實習。 三、第三項明定就讀大陸地區或國外之大專校院學生適用規定。
五、學生向本會或分會提出實習申請期間如下： （一）暑期實習：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上學期期中實習：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第一項明定暑期實習、上學期期中實習及下學期期中實習之申請期間。 二、為公開提供申請實習之資訊，第二項明定應於申請實習期間前公告之。

<p>(三) 下學期期中實習：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p> <p>本會於前項各款申請期間前，應將申請實習相關規定、提供實習名額及實習須知統一公告並函送大專校院相關系所。</p>	
<p>六、學生實習期程及時數，依學校規定，學校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p> <p>(一) 暑期實習：至少一個月以上，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八十小時。</p> <p>(二) 期中實習：至少二個月以上，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小時。</p> <p>前項時程及時數，得因業務情形或特殊原因，協調後調整之。</p>	<p>學生實習期程及時數，通常有學校之規定，若學校無特別規定者，為避免學生實習期程過短，造成實習效果有限，且造成指導工作人員安排實習內容之困擾，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實習最低期程及時數，並於第二項定有例外規定。</p>
<p>七、學生申請實習，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實習申請書。</p> <p>(二) 自傳。</p> <p>(三) 歷年成績單。</p> <p>(四) 實習計畫書。</p> <p>前項檢附文件不全者，應通知至遲於申請實習期間截止後五日內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不予申請。</p>	<p>學生申請實習應檢附文件及檢附文件不全之補正規定。</p>
<p>八、本會及分會收受學生申請實習文件，應於申請實習期間截止後三週內完成審查。</p> <p>前項審查，得採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方式為之。</p> <p>審查結果，由本會統一公告，並由受理實習之本會或分會（以下稱實習單位）通知申請實習學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實習之審查期程及審查方式。</p> <p>二、第三項明定審查結果之公告及通知方式。</p>
<p>九、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由實習單位依其檢附之實習計畫書，並視實習學生之程度及學程所須安排。</p>	<p>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安排。</p>
<p>十、實習單位應就每名實習學生指定主管或服務年資五年以上之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必要時，得報請本會同意由實習單位其他工作人員，或其他分會符合前述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p>	<p>一、為提供實習學生有明確的實習指導及考評人員，第一項明定實習督導之資格及報請本會同意之例外情形。</p> <p>二、考量各項業務均有主責工作人員，如均由實習督導負責指導，負荷過重，於</p>

<p>實習督導視實習內容，得安排其他工作人員帶領實習學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擔任實習督導之工作人員，實習單位得適度調整或減少其例常業務。</p>	<p>第二項規定實習督導亦可依實習內容，安排其他工作人員帶領。</p> <p>三、考量實習督導人員必須於自身工作以外，花費時間及精神指導實習學生，於第三項明定實習單位得適度調整或減少其例常業務。</p>
<p>十一、實習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後，實習單位應提供實習須知並予以說明，且由實習學生簽名同意，由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各持一份留存。</p>	<p>為確保實習學生確實了解實習之權利義務事項，於第一項定有知情同意規定。</p>
<p>十二、實習學生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實習報告：</p> <p>(一) 暑期實習：每週繳交一次。</p> <p>(二) 期中實習：每個月繳交一次。</p> <p>(三) 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總報告。</p>	<p>實習學生繳交實習報告之期程。</p>
<p>十三、實習單位就以下實習內容，不得由實習學生獨自進行：</p> <p>(一) 需求評估之會談。</p> <p>(二) 涉及法定權益內容之談話或諮詢。</p> <p>(三) 陪同警詢、開庭、調解及協助陳述意見。</p> <p>(四) 陪同相驗屍體。</p> <p>(五) 服務非理性保護服務對象或民眾。</p> <p>(六) 涉及金錢、保密資訊之事項。</p> <p>(七) 其他認有不適合由實習學生獨自進行之情形。</p>	<p>考量實習學生實習期程均不長且斷斷續續，實習指導通常比較不涉及實質的直接服務，與在職工作人員連續長時間接受培訓及必須實際直接工作之方式不同，為避免因實習學生未具專業工作技巧而造成保護服務對象之二度傷害，或涉及金錢、保密資訊之事項，爰規定不得由實習學生獨自進行之實習內容。</p>
<p>十四、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情節輕重，予以勸導、協調、督促改善或終止實習：</p> <p>(一) 未遵守實習規定。</p> <p>(二) 有不當言行足以減損本會名譽。</p> <p>(三) 不聽從實習單位或實習督導之合理學習指導。</p> <p>(四) 損害保護服務對象權益。</p> <p>(五) 態度不佳、處事消極、精神散漫者。</p> <p>(六) 對於實習單位之會務或工作人員執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p> <p>(七) 其他認有不適宜實習之情形。</p>	<p>對於實習學生予以勸導、協調、督促改善或終止實習之情形。</p>

<p>十五、實習學生對實習單位、實習督導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之學習指導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實習學生認實習單位、實習督導或其他工作人員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時之處置方式。</p>
<p>十六、實習督導應於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成績考評，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實習證明。 前項實習證明，應於實習學生辦妥相關實習結束手續後發給。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因故中止實習，其實習時數未達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時數三分之二者，實習成績不予考評。</p>	<p>一、第一項規定發給實習證明之條件。 二、為確保實習學生結束實習後能確實辦妥相關手續，第二項規定實習證明發給時程。 三、第三項規定中止實習而發給實習證明之條件。</p>
<p>十七、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規定，於第二點但書情形時，仍適用之。</p>	<p>第二點但書規定「大專校院就其學生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本要點部分規定，不論係依大專校院規定或本要點規定，均有遵守義務，故明定仍適用。</p>
<p>十八、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實施及修正方式。 二、依本會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下列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由董事長核定：(四)合作人員、合作機構、保護志工、臨時人力或實習生之行政管理事項。」附此敘明。</p>